

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CXG-2025-03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12万,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二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为 126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蔬菜、水果类;米、面、粮油类;禽肉、蛋类;调料、副食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蔬菜、水果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4.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5.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采购内容对应类别《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2标段米、面、粮油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4.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5.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采购内容对应类别《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3标段禽肉、蛋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



政法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4.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5.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采购内容对应类别《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4标段调料、副食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4.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5.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采购内容对应类别《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4 09:00:00到2025-07-18 17:30: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内蒙古瀚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二中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一、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HCXG-2025-0302、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4、预算金额：采购预算为126万。5、采购需求包号包名称数量（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采购预算（元）中标家数1蔬菜、水果类1详见招标文件27000012米、面、粮油类1详见招标文件27000013禽肉、蛋类1详见招标文件54000024调料、副食类1详见招标文件1800001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第二年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年)；7、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人需求。二、投标人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4.供应商在报名时，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5.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采购内容对应类别《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招标文件1、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逾期不予受理。2、获取方式:邮件获取3、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1)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及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并打印加盖企业公章;注:须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并电话联系进行审核,并缴纳招标文件费伍佰元整,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30(北京时间)2、投标地点(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二中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二中学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

联系人:常珍

电话:15326032225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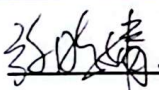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瀚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C座

联系人:王晓蕊

电话:18947108309

邮件:hcxg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